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代码	010726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
下属公募基金的基本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下属公募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2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8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4年9月10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8656569)进行咨询。

3.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本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14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单位净值
1	中银证券瑞享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A类:010136 C类:010137	0.9123
2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890 C类:017891	0.9123
3	中银证券瑞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389 C类:017390	0.9123
4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低波动A股指数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088	0.9123
5	中银证券瑞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937 C类:010938	0.9123

一、适用基金及服务范围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认)购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未建仓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 费率调整内容
 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其申购及赎回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销售费率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 费率调整期限
 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
 3. 费率调整限制
 (1) 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及赎回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公告信息。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017
 网址:www.txfund.com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66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2288	012289
基金申购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交易(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款关于境外同步披露的要求,将公司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921)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人»)订立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理财产品,认购人民币1,890,000,000元(相当于约2,072,963,064港元注1)。
 本集团目前持有华夏银行支付该等华夏理财产品项下认购金额。
 华夏理财产品本身并不构成本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理财产品于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相关适用百分比将超过25%。因此,该等华夏理财产品项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并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就上述等华夏理财产品,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向华夏理财(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华夏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90,000,000元(相当于约2,072,963,064港元注1)。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理财产品的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认购的华夏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4年3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4年3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月19日	1)认购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27,645,566港元注2)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30,742,577港元注2)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2024年4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4年4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4月16日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22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1,895,962港元注4)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404,412港元注5)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2024年5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4年5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19日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22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1,895,962港元注4)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404,412港元注5)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2024年6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4年6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19日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22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1,895,962港元注4)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404,412港元注5)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2024年7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4年7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19日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22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1,895,962港元注4)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404,412港元注5)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2024年8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4年8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19日	1)认购日期: 2024年7月22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恒利日开理财产品7号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3)参与方: 0)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1)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5)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1,895,962港元注4)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404,412港元注5)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协议附带的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挂钩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9)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合同条款。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不受限制的,应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注:
 1. 此金额均为按本公告中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额。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0.91006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0.90705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4. 此金额已按0.90655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5. 此金额已按0.91333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7. 此金额已按0.91354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8. 此金额已按0.91743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9. 此金额已按0.91743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不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忠忠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代码	006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4年08月1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额度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公募基金的基本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下属公募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自2024年08月14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24小时)或383478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及单笔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及单笔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一、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含申购费,下同)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定投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定投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0元。
 2. 投资者将其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申购持有赎回后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须作一次全部赎回处理。
 3. 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及单笔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9/400-888-56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8月14日起,微众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代销基金及服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放转换	是否开放赎回
------	------	--------	--------